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協議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各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副本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通函所述的該等交易及其實施；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法團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關於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確定出席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